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目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已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和筛选，一致同意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就此事已事先通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书面异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

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所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八十多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年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

本次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生效。

二、相关批准程序及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